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臧晶先生、赵吉杰女士的简历，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我们同意聘任臧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赵吉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黄培蓉女士、李朝晖先生、赵吉杰女士、黄志刚先生的简历，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我们同意聘任黄培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李朝晖先生、赵吉杰女士、黄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只涉及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和调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一八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且其审计团队工作认真严谨、勤勉尽责，具有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年报审计费用不超过 45 万元人民币，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上述费用不含开展正常审计业务发生的住宿费、差旅费等。

独立董事：周建、张焯炜、李建辉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